

**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9/23~ 9/29**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擊餅聚會	10:00-10:45 AM
	信息聚會	10:45-11:15 AM
	標竿人生	11:20-12:15 PM
	姊妹的角色	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劉任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閔永恒弟兄家

一. 兒童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9月23日	翁愉心	王旭平/ 车建华
9月30日	王利群	包锦文/ 閔永恒

**【禱告事項】**
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  - 加強各區的家庭聚會。
  - 加強兒童服事。
- ◆ 為成全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**【家訊信息】信心的宣告—大衛**

(經文：來十一—32；撒下二十四10—25)

很多聖經經文都證明大衛對神很有信心。我們現在選擇的是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10至25節。在第24節，我們找到大衛偉大的信心宣告：「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，獻給耶和華我的神。」人們在「甚為難」時往往作出這些信心的宣告（14節）。留意一些在面對困難時作出信心的宣告的人—哈拿（撒上一—27-28）；詩人（詩篇五十五篇15-16節）；耶利米（哀三24）；約拿（拿二2-9）；哈巴谷（哈三17-19）。如果我們真的信任神，我們會有很多經驗，蒙帶領作出這種對神發自內心的信心宣告，並表示我們希望能夠為祂的榮耀而採取行動。現在讀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10至25節，並留意一些這種時刻。

1. 應該在甚麼時候發出信心的宣告？

(1) 當我們察覺自己犯了罪，並已經悔改時。從第10節我們知道大衛的罪是數點百姓的人數。為甚麼這是罪？這是罪，因為這清楚表明他的驕傲。大衛以人數自豪，這總是令耶和華傷心的一讀詩篇三十三篇16至22節。很多神的僕人都因為驕傲而跌倒。當神顯明這罪，大衛很快便承認自己做錯，尋求神的赦免（賽四十二8，四十八11）。

(2) 當神要求我們這樣宣告時。在大衛這件事件，耶和華透過迦得向他說話。聖經描述迦得為「大衛的先見」一讀第11至13節，並比較撒上九章9節。因此，耶和華的話透過神的一個僕人臨到大衛。神的話往往透過相同方式臨到我們，例如透過講員，透過我們所愛的人，透過朋友，有時甚至透過敵人。神向我們說話，然後等候我們發出信心的宣告。

(3) 當我們懷著錯誤的動機行動時。從11至13節我們知道耶和華赦免了大衛，但大衛需要謙卑自己，還要作出艱難的選擇！大衛決意不再做錯事，令耶和華不悅，所以他說出第14節的話！在這裡，大衛的信心好像明光照耀—閱讀並比較撒母耳記上三章18節。大衛所說的實際上是：「讓神選擇吧，以免我做錯事！」所以，他完全信任耶和華，信任祂的主權和祂壓倒

一切的目標。而神的確作出選擇—讀第15節。我們往往懷著錯誤的動機行動！我們需要撫心自問，確保自己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，在神面前都是出於純潔的動機—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16節。

2. 信心的宣告應該怎樣發出？

(1) 宣告必須以神的方式發出。神給大衛甚麼方式？從第21至22節，我們得知大衛為耶和華所做和所想的一切，都是基於獻祭。無論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是要敬拜祂，還是事奉祂，都只有一個做法，就是透過我們偉大的祭牲獻上的祭（來十19-22）。我們所作的任何應許，宣告的任何事奉耶和華或將一切獻給耶和華的願望和意願，都只是因為加略山才能夠蒙神接受。

(2) 宣告應該以個人的方法發出。我們從第23至24節中得知這點。亞勞拿願意將禾場和牛送給大衛，讓他作為祭物獻給耶和華，但這樣並不够好。大衛必須付出代價買下它們，才能夠將它們獻給耶和華。沒有任何人可以代他這樣做。耶和華要的是我們獻的祭，不是別人代我們獻的。能夠討耶和華喜悅的是我們自發的獻祭行動。

(3) 宣告必須以獻祭的方式發出。正如第24節告訴我們，對大衛來說，所獻的祭需要是昂貴的。我們不應該因為律法規定或接受命令而獻祭；而應該因為愛為我們獻出一切的主耶穌而獻祭。我們是以昂貴的方法獻祭給耶和華？還是獻上不用付出任何代價的東西？以奉獻金錢給耶和華和祂的聖工為例。不是有很多神的百姓，在支付了所有賬單，購買了所有必需品，享受了他們的奢侈品後，如果還有餘錢的話，才奉獻一些給耶和華嗎？這種奉獻沒有任何犧牲可言。耶和華要我們以犧牲的方式奉獻，我們向祂許的任何諾言都必須有犧牲這個特點。

3. 誰應該發出信心的宣告？

這個問題的答案是：信徒、基督徒、神的兒女、神的僕人。我們多麼應該奉獻給祂啊！不信的人沒有甚麼值得祂接受的東西獻給祂—閱讀箴言十五章8節，並留意經文告訴我們甚麼。不信的人在能夠獻甚麼給耶和華前，必須先從祂那裡接受救恩—讀詩篇一一六篇12至14節；在接受了救恩的禮物後，成了信徒，他們便有很多東西可以獻給主耶穌。而在每一次奉獻中，在呈上奉獻時，他們都發出信心的宣告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這包括甚麼？這包括：

- (1) 讚美和感恩的祭（詩一一六17；耶三十三11；拿二9；來十三15）。
- (2) 順服的祭（撒十五22）。
- (3) 我們身體的祭（羅十二1；林後八5）。
- (4) 時間和才能的祭（弗五16）。
- (5) 財產的祭（可十21—22；徒四34—37）。
- (6) 友誼的祭（林前七39；林後六17）。
- (7) 所愛的人的祭（撒上一11；可十29-30）。

這些都是帶到耶和華面前的昂貴祭物。但難道祂不配得到最好的嗎？祂正呼召你獻上甚麼祭？作出甚麼承諾？再看一次上面的清單。神有沒有要求你作出以上 (1) ... (2) ... (3) ... (4) ... (5) ... (6) ... 或 (7) 的承諾？結束這一課時，請思想一下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4至14節的偉大見證。

**【聖經知多少—聖經中八大聖約】**

查考舊新兩約所記，神與人立約的關係，前後計有八個重要的聖約，藉以顯示神與人之關係，並定下得救之恩許。其中前四約是記在創世記之內，即伊甸園之約，亞當之約，挪亞之約，亞伯拉罕之約。此四約乃為其餘後四約之基礎，就是摩西之約，帕勒斯坦之約，大衛之約，新約。全部聖經係包括在此八個聖約之

內，是以聖經有稱爲約書或聖約之名，有以致之（但十一28，申卅九~10；摩九11~14）。爰將八個聖約之要點臚列於下：

### (1) 伊甸園之約（創一~；二）

本約是聖經八大聖約之首約，規定了生活及救恩的條件，這約使全部聖經形成七種要素，使伊甸園中之男女負其責任。一、將大地全新配置給人。二、治服大地供人使用。三、有權管理一切動物。四、以菜蔬和果子作爲食物。五、修理看守伊甸園。六、禁止食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七、是死亡的刑罰。

### (2) 亞當之約（創三15，19）

本約註定了墮落之人生活的條件，這些條件直存留到國度時代爲止，其立約時間，於人類受造之後，約在主前四千年。此約之要點，一、撒但的工具，蛇受了咒詛（創三14），成爲神對罪惡的一種說明。二、神首次恩典之應許，爲女人的後裔（創三15），一位救贖者基督（太一1，20~23；約壹三8）。三、改變了婦女之地位，增加了懷胎的苦楚（創三16），以丈夫爲首領，受他的管轄（提前二11~14；弗五22~25）。四、因人的緣故，地受了咒詛，生活苦難臨到（創三17~18）。五、繁重的苦工，身體的死亡（創三18~19；羅五12~21）。

### (3) 挪亞之約（創九9~13）

本約是於挪亞一家出方舟之後，約在主前2320年，於亞拉臘山附近所立之約。此約之要點：一、人在亞當的約下，地不再受咒詛（創八21）。二、新世界自然界秩序之安排（創八22）。三、對於人類賜福昌盛，與百物不再受洪水滅絕的保證（創九1~19）。四、凡一切悖逆神旨意的，必受刑罰和咒詛（創九4~6；20~25）。

### (4) 亞伯拉罕之約（創十五18；十七1~8）

本約是於亞伯拉罕被召之後，約在主前2100年，約在幔利的橡樹下所立之約（創十三18）。此約之要點：一、我必叫你成爲大國，立你作多國的父（創十二2；十七4）。二、我必賜福給你（創十二2；十三14~5；十五5~18；廿四34~35）。三、叫你的名爲大（十二2；十七5）。四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（創十二2；加三14）。五、爲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阻他（創十二3）。六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（創十二3）。

### (5) 摩西之約（出十九4~6，申五1~3）

本約是於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漂流曠野之時，約在主前1500年前後，於何烈山上所立之約，此約之要點：一、是神賜給以色列人之聖律，與從違的賞罰（出十九3~25；廿5~6）。二、分爲顯神公義旨意的誠命（出廿1~26），管理以色列社會生活的典章（出廿一1~廿四11），與律例（出廿四12~卅一18），這三種要素彼此之間，互有極重要的關係，而組成了摩西律法之約。三、誠命和律法組成了一種宗教系統，誠命是定罪和死的執事（林後三7~9），律例是給選民在神面前的大祭司，藉著祭物爲民贖罪（利十五15~30；十六6~11）。

### (6) 帕勒斯坦之約（申廿八1~卅10）

本約爲進入應許地之約，說出以色列人在該約之下，進入應許之後所應有的條件，於他們進迦南之前，約在主前1500年之後，於約但河東所立的約。此約之要點，一、因不信被分散在萬民中（申廿八63~68，卅1）。二、以色列人將來要在分散中悔改歸向神（申卅2~3）。三、主要回來，復興以色列民歸回本地（申卅3~5；摩九9~14；賽十一11~12）。四、全國百姓悔改，凡迫害以色列民的列國要受審判（申卅6~7；賽十四1~2）。五、遵行誠命，選民蒙福，國度復興（申廿八1~13；

### (7) 大衛之約（撒下七16）

本約爲神示以色列王國與國度存亡興替之應許，按肉體說，大衛的後裔基會（太一1；羅一3），那永遠榮耀的國度，即根據此約而建立的。其立約時間，於以色列人建國之後，約在主前1000年，於耶路撒冷所立的。此約的保證：一、建立大衛的家室，就是後裔子孫接續王位（撒下七11，12，16）。二、堅定國度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12，13，16）。

### (8) 基督的新約（太廿六28，路廿二20，來八8）

本約是以基督爲立約之主，以十字架寶血洪恩爲信者得救之源。其立約時間，於主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在耶路撒冷城外各各他山上所立的約。此約之概論：一、比摩西之約更美，耶穌爲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七19~22）。二、立在更美的應許上，永遠不廢（來七24，25，28；八6）。三、保證以色列人永遠存在，並要悔改得享大福（來八8~12，耶卅一30~40）。四、本約爲眾約之總結，永不改變，永遠完全（來七20~28；九12；十14；羅十四）。

上列舊約所立的諸約，乃完全實現於基督所立的新約，因基督是聖經的中心，是聖經的主題，是八大聖約的歸趨，以基督寶血的功效，來造成最後永遠完美的恩約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凡是相信基督悔改的人，都要能在這個條件的新約恩典之下蒙恩得救，得著永遠的福氣——摘錄大光所出版之「新舊約聖經總論」

## 【標竿人生】爲使命而被造

### 你受造是爲了完成使命

- 事奉是服事信徒，使命是服事未信主的人。
- 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引領人認識神。
- 我們是神在世上的使者，傳揚祂的愛與目的。

### 你的使命的重要性

- 完成你的人生使命就是等同榮耀神。
- 你的使命就是耶穌在地上使命的延續。
- 「大使命」是給每一位耶穌的跟隨者。
- 告訴別人如何得永生，是你能爲他們做的最偉大的事。
- 你的使命具有永恆的價值。
- 你的使命帶給你人生意義，如沒有完成在地上的使命，便浪費了神所賜的生命。

### 完成你的使命的代價

- 要完成你的使命，你必須放棄自己原有的計劃，接受神對你人生的安排。
- 你不惜付上任何代價委身完成使命，你會和有些人一樣，經歷神的賜福。

思想：我爲使命而被造。

經文：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（馬太福音28:18-20）

思考：我懼怕甚麼使我不能完成神給我的使命？甚麼事阻礙我向人傳福音？

## 【姊妹的角色】討論題目

1. 姊妹在教會的服事與家庭生活應當如何配合？
  - (1) 姊妹服事的「輕重先后」次序應當如何排列？
  - (2) 妻子與丈夫的服事，應當如何搭配，孰重孰輕？
2. 請列舉至少十項合適姊妹們服事的工作。